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修订稿）

二〇二〇年五月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程安排

一、会议时间：2020年5月8日 下午14:40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兴隆十路12号公司国际大楼305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边程 董事长

四、会议议程安排：

序号	会议议程	解释人	页码
1	宣布本次大会开始	边程	--
2	宣读本次大会出席情况报告	焦生洪	--
3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李跃进	3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李跃进	4
5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李跃进	5
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李跃进	16
7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李跃进	17
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李跃进	19
9	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李跃进	21
10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李跃进	22
11	股东代表发言并答疑	--	--
12	进行投票表决	--	--
13	宣读本次会议表决结果报告	焦生洪	--
14	宣读本次会议决议	边程	--
15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律师	--
16	宣布本次会议结束	边程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一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6日、2019年10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经审慎决策，同意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为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经审慎决策，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授权有效期延长为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三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自2016年开始，公司与合作伙伴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森大”）陆续在非洲肯尼亚、加纳、坦桑尼亚、塞内加尔等国投资建设陶瓷厂（文中简称“合资公司”），主营建筑陶瓷的生产销售业务，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2019年12月1日，广州森大与森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大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契约》，广州森大将其全资子公司 Sunda (Mu) Holdings Limited（为广州森大对合资公司的持股平台，以下简称“Sunda Holdings”）100%股权转让给森大集团，合资公司的股东广州森大变更为森大集团。因广州森大及森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沈延昌先生，所以合资公司的股东未发生实质变化。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赞比亚建筑陶瓷生产项目（以下简称“赞比亚项目”）

（1）赞比亚项目前期概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日、2019年1月18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作伙伴广州森大在赞比亚投资建设合资公司 Keda Zambi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Keda Zambia”），主要生产瓷片、小地砖、仿古砖和抛光砖等，年设计总产能1,000万平方米，项目投资总额为3,300万美元，其中40%为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60%为项目自筹资金。股东出资的1,320万美元中，科达洁能通过全资子公司 Keda Holding (Mauritius) Limited（以下简称“Keda Holding”）按持股比例51%出资673.2万美元。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美元

类别	股东名称	金额	股东出资比例
股东投资	科达洁能	673.20	51.00%
	广州森大	646.80	49.00%
	小计	1,320.00	100.00%

自筹资金	1,980.00	-
合计	3,300.00	-

2019年1月21日，公司与广州森大签署了《关于合资在赞比亚建设建筑陶瓷生产项目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此后，由于公司发现当地另一陶瓷生产厂家（以下简称“竞争对手”）计划投资和公司类似的生产线，所以决定重新评估市场情况，将该项目暂停。

（2）本次追加投资情况

近期，公司得知赞比亚竞争对手已放弃投资原计划的陶瓷生产线，所以决定继续推进赞比亚项目。

因广州森大已将合资公司的持股平台转让给森大集团，基于各方对赞比亚市场需求变化趋势的研判，同时为优化资金成本，公司、广州森大、森大集团一致同意对《原协议》产能及投资总额中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和修订，项目计划综合产能调整为年产850万平方米，含550万平方米的小地砖生产线和300万平方米的本土高端大板生产线，虽陶瓷生产线产能有所减少，但由于相关设备价格较高，因此需新增设备投资额645万美元；同时公司吸取非洲其他项目投资铺底流动资金不足的经验，本次对赞比亚项目追加铺底流动资金1,055万美元。鉴于此，公司拟对赞比亚项目追加投资1,700万美元，将投资金额由3,300万美元调整为5,000万美元，其中2,000万美元为股东以自有资金投资，3,000万美元由Keda Zambia自行筹措，本次追加投资的1,700万美元中股东以自有资金追加的出资额为680万美元，科达洁能按51%持股较前次追加投资346.8万美元。资金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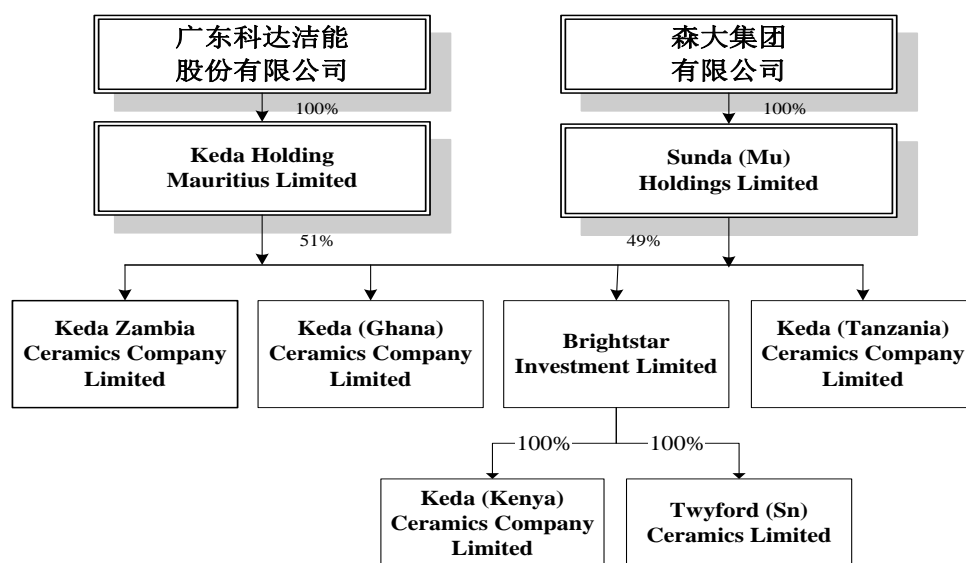
单位：万美元

类别	股东名称	原计划投资额	本次追加投资	现投资额	股东出资比例
股东投资	科达洁能	673.20	346.80	1,020.00	51.00%
	森大集团	646.80	333.20	980.00	49.00%
	小计	1,320.00	680.00	2,000.00	100.00%
自筹资金		1,980.00	1,020.00	3,000.00	-
合计		3,300.00	1,700.00	5,0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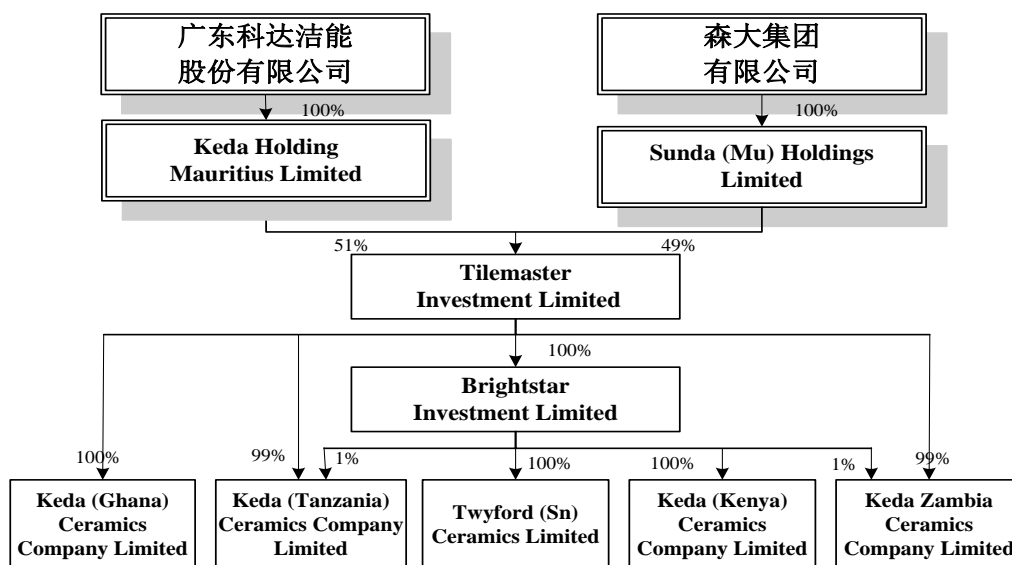
2、非洲合资公司股权架构调整

为支持非洲建筑陶瓷业务的发展，优化集团管理体系，提高非洲建筑陶瓷业务运营管理及决策效率，公司及森大集团拟调整非洲合资公司的股权架构，以分别持有的 Brightstar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Brightstar”）、Keda (Ghan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Keda Ghana”）、Keda (Tanzani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Keda Tanzania”）、Keda Zambia 股权及债权，对新设合资公司 Tile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Tilemaster”）进行增资；根据坦桑尼亚及赞比亚两国对于外资公司股东不得少于两名的规定，双方将分别将持有的 Keda Tanzania、Keda Zambia 1% 股份转让给 Brightstar。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完成后，科达洁能通过 Keda Holding 持有 Tilemaster 注册资本 4,379.99 万美元，占比 51%。同时，公司及森大集团对非洲各合资公司分别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均保持不变。具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增资及股权转让前持股情况



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持股情况



(二) 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延昌已回避表决，其他8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赞比亚项目暂停一年后重启，是基于对当地市场全面研判和跟踪作出的决策；对该项目追加投资额，符合项目产线规划调整的实际需要。本项目投资时点和投资金额的反复推敲，符合公司审慎投资的管理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非洲合资公司股权架构调整，有助于优化集团管理体系，提高非洲建筑陶瓷业务运营管理及决策效率。本次交易前后，双方持股比例不变，交易公开、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对赞比亚项目追加投资，有利于优化项目资金成本；对非洲合资公司股权架构调整，有利于优化集团管理体系，提升运营效率。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中，公司及森大集团对非洲各合资公司分别持有的股权比例均保持不变，相关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公司

的独立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森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森大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沈延昌

注册资本：10,000 港元

注册地址：ROOM A&B, 9/F., GLORY CENTRE, 8HILLWOOD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18 日

主营业务：投资及商品批发贸易等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沈延昌	100%
	合计	100%

鉴于森大集团于 2019 年 9 月设立，该公司暂未有相关财务数据。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沈延昌先生为森大集团的控股股东、董事，沈延昌先生控制的森大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

1、Keda Zambi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

公司名称：Keda Zambi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15,000 克瓦查

成立时间：2018年7月13日

注册地点：Lamise 4a, Makeni, Kafue road, Lusaka, Lusaka Province, Zambia

主营业务：建筑陶瓷及其余建筑材料的设计、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Keda Holding (Mauritius) Limited	51%
2	Sunda(Mu) Holdings Limited	49%
合计		100%

鉴于赞比亚项目尚未建设完成，该公司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2、Tile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名称：Tile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注册资本：5 万美元

成立时间：2020年3月2日

注册地点：Level 5, Maeva Tower, Bank Street, Cybercity, Ebene, Republic of Mauritius

主营业务：陶瓷生产和建筑材料领域的投资及建筑材料贸易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Keda Holding (Mauritius) Limited	51%
2	Sunda(Mu) Holdings Limited	49%
合计		100%

鉴于 Tilemaster 于 2020 年 3 月设立，该公司暂未有相关财务数据。

(二) 其他交易标的

1、Brightstar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名称：Brightstar Investment Limited

注册资本：4,030 万美元

成立时间：2016年4月21日

注册地点：Level 5, Maeva Tower, Bank Street,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经营范围：贸易、陶瓷产品的生产、陶瓷相关领域的投资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Keda Holding (Mauritius) Limited	51%
2	Sunda(Mu) Holdings Limited	49%
合计		100%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9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907.00
净资产	37,549.36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70.43
净利润	3,503.97

2、Keda (Ghana) Ceramic Company Limited

公司名称：Keda (Ghana) Ceramic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22 日

注册地点：Plot No.5,Ssnit Road,DunkonahAccra,Accra Metropolitan ,Greater Accra, Ghana

主营业务：陶瓷墙地砖的生产、制造与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Keda Holding (Mauritius) Limited	51%
2	Sunda(Mu) Holdings Limited	49%
合计		100%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9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246.25
净资产	18,204.01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572.42
净利润	5,161.45

3、Keda (Tanzani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

公司名称：Keda (Tanzani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成立时间：2016年1月15日

注册地点：Ubungo Kisiwani UBU/KWN Dar Es Salaam

经营范围：陶瓷墙地砖的生产、制造与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Keda Holding (Mauritius) Limited	51%
2	Sunda(Mu) Holdings Limited	49%
	合计	100%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9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827.67
净资产	11,741.67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901.81
净利润	1,377.96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对赞比亚项目的追加投资，公司及森大集团均根据赞比亚项目的实际

需求，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持股比例对 Keda Zambia 同步进行出资。

鉴于本次对 Tilemaster 进行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属于非洲合资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最终科达洁能及森大集团对非洲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为合资公司的股东出资额，科达洁能与森大集团根据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进行平价增资及股权转让。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赞比亚项目

科达洁能（以下简称“甲方”）与广州森大（以下简称“乙方”）、森大集团（以下简称“丙方”）拟签署《关于合资在赞比亚兴建建筑陶瓷生产项目的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鉴于

(A)甲、乙双方已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在广东佛山签署《关于合资在赞比亚兴建建筑陶瓷生产项目的合作协议》（“《原协议》”），甲乙双方在赞比亚合作投资建筑陶瓷生产项目达成一致意见。

(B)乙、丙双方已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契约》，将乙方全资子公司：森大（毛里求斯）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UNDA (MU) HOLDINGS LIMITED）的 100%股权转让给丙方，所有股权转让登记备案手续以及政府审批许可手续已经完成，项目投资主体已经从乙方变更为丙方。

(C)基于甲丙双方对赞比亚市场需求变化趋势的预测，为提高盈利能力，甲丙双方一致同意对《原协议》第 1 条“产品、产能”、第 2 条“投资总额”中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和修订。

有鉴于此，经甲丙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协议》达成以下修订意见：

1. 产品、产能

1.1.甲丙双方同意，以实现年产 850 万平方米的综合产能为目标，在赞比亚投资建设建筑陶瓷生产线一条，主要生产瓷片、小地砖等产品。

2. 投资总额

2.1 甲丙双方同意，调整赞比亚项目的投资方案，项目投资总额由 3300 万美元变更为 5000 万美元。项目总体投资额 5000 万美元中的 2000 万美元由甲丙

双方毛里求斯全资子公司 Keda Holding (Mauritius) Limited 和 Sunda(Mu) Holdings Limited 共同负责承担，其余 3000 万美元将由 Keda Zambi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 自行筹措，甲丙双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2.1.1 甲方同意，甲方毛里求斯全资子公司 Keda Holding (Mauritius) Limited 负责承担赞比亚项目投资资金中的 1020 万美元。

2.2.2 丙方同意，丙方毛里求斯全资子公司 Sunda (Mu) Holdings Limited 负责承担赞比亚项目投资资金中的 980 万美元。”

(二) 非洲合资公司股权架构调整

科达洁能全资子公司 Keda Holding、森大集团全资子公司 Sunda Holdings 与 Tilemaster 计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有：

1) Brightstar 股权转让：目前 Brightstar 注册资本为 4,030 万美元，Keda Holding 和 Sunda Holdings 计划将持有的 Brightstar 1,339.20 万美元债权以 1 美元/股进行债转股，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5,369.2 万美元。待债转股完成后，双方将以持有的 Brightstar 100% 股权，以双方总出资额 5,369.2 万美元作为对价，全部转让给 Tilemaster，Tilemaster 通过向 Keda Holding 和 Sunda Holdings 发行等值 5,369.2 万普通股（每股 1 美元）认购 Brightstar 100% 股权；

2) Keda Ghana 股权转让：Keda Holding 和 Sunda Holdings 将持有的 Keda Ghana 100% 股权和债权，以双方总出资额 1,450 万美元作为对价，全部转让给 Tilemaster，Tilemaster 通过向 Keda Holding 和 Sunda Holdings 发行等值 1,450 万普通股（每股 1 美元）认购 Keda Ghana 100% 股权和债权；

3) Keda Tanzania 股权转让：Keda Holding 和 Sunda Holdings 将持有的 Keda Tanzania 99% 股权及全部债权转让给 Tilemaster，将持有的 Keda Tanzania 1% 股权转让给 Brightstar，双方以对 Keda Tanzania 的总出资额 1,765 万美元作为对价进行平价转让。其中，Tilemaster 通过向 Keda Holding 和 Sunda Holdings 发行等值 1,764 万普通股（每股 1 美元）认购 Keda Ghana 99% 股权及全部债权，Brightstar 将通过支付 1 万美元认购 Keda Ghana 1% 股权；

4) Keda Zambia 股权转让：Keda Holding 和 Sunda Holdings 将持有的 Keda Zambia 99% 股权转让给 Tilemaster，将持有的 Keda Zambia 1% 股权转让给 Brightstar，由于双方目前对 Keda Zambia 暂未实际出资，本次对 Keda Zambia 100% 股权的收购将以 1 美元作为交易对价。其中，Tilemaster 将通过支付 0.99

美元认购 Keda Zambia 99% 股权，Brightstar 将通过支付 0.01 美元认购 Keda Zambia 1% 股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自 2016 年至今，公司与广州森大陆续在非洲建设运营的合资公司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2019 年前三季度，公司在非洲投资运营的肯尼亚、加纳、坦桑尼亚、塞内加尔合资项目为上市公司贡献 16.02% 的营业收入和 24.63% 的归母净利润，投资效益获得管理层和股东的一致肯定。本次调整赞比亚项目的投资额和非洲合资公司的股权架构，是基于切实的市场调研和多方协商的结果，有利于非洲建筑陶瓷业务的长远发展，优化集团管理体系，提高非洲建筑陶瓷业务运营管理及决策效率。由于赞比亚项目建设预计需要 9 个月以上，该项目不会对 2020 年产生业绩贡献，预计对 2021 年业绩有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公平、公允，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能够与公司持续开展项目后续业务。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巩固公司海外建筑陶瓷业务，同时拉动公司建材机械的海外业务销售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海外投资标的，尚需获得我国商务和外汇管理等部门及非洲各国有关部门的审批备案后方可实施，存在因未能如期获得审批备案导致项目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同时，不同国家存在经济、政治、法律等环境差异，因此投资标的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行业政策变动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存在无法按时达成预期收益等经营风险。

为此，公司将提前安排熟悉各国国情的项目团队，加强内部协作机制运作，合理防范和规避风险，提升海外业务的运营能力及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现有《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4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五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2019年5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相关议案；于2019年7月15日、2019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认购对象等事项进行调整；于2020年2月25日、2020年3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限售期事项进行调整；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等相关议案，将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为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该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9年12月2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2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号）。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情况

为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限售期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2月26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4.3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p> <p>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p> <p>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规则对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公司将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p>	<p>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p>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p> <p>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则对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公司将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p>
限售期	<p>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p> <p>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p> <p>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三、本次方案修改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及限售期进行了调整，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六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2019年5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相关议案；于2019年7月15日、2019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认购对象等事项进行调整；于2020年2月25日、2020年3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限售期事项进行调整；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等相关议案，将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为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该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9年12月2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2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号）。

为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限售期进行调整，并同步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与上述条款相关之表述。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公司就本次修订及更新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1、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情况。

		2、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限售期。
		3、新增与发行对象签订《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终止协议》情况。
释义	释义	调整了“本预案”、“定价基准日”等释义。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七）限售期	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情况。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更新了与发行对象签订《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终止协议》情况；更新了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之“（八）审批风险”	更新了审批风险。

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七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二）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2020年2月25日，公司与认购对象梁桐灿、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谢悦增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该协议约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限售期。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公司将与上述认购对象签署《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终止协议》。该协议生效后，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将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无需履行《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八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吴木海、武楨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第一大股东边程先生（持有公司 11.03%股份）提名及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增补杨学先、张仲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两位候选人简历如下：

杨学先，男，1969 年出生，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机械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1992 年加入佛山市陶瓷机械制造总厂（科达洁能全资子公司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前身），历任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营销总监，2012 年 3 月至今，任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仲华，男，1962 年 6 月 25 日出生，清华大学核能研究院硕士学位，中国国籍。1989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1995 年至 2012 年先后在壳牌(中国)有限公司担任油品业务发展经理、油品市场和销售经理、特殊产品业务经理、中国/香港沥青业务总经理；2012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重庆东银能源集团，任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和总经理。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